

从烧柴烧炭到用上天然气做饭

□ 陈久平

改革开放40年,人们的日子在发生着天翻地覆的变化。就说这做饭吧,我们过去在乡下,做饭的燃料可是相当紧缺。刚解放那会儿,三四个县没有煤矿,岚县、静乐、娄烦这三个县的老百姓全是在一个叫马家岩的地方去买煤。自己赶个小毛驴整整走一天才能买到一次煤,省着烧,也只能烧一个月。那时候人们也没有钱,也买不起煤。有时候去了煤窑上,也买不上煤。那时候煤炭生产上人工从煤窑里往外运,煤窑的口子很窄小,担煤的工人连腰也直不起来,那些担煤的从窑里担一回煤出来,大汗淋漓,身上穿得单薄破衣裳,又黑又脏,把煤担出来,站在秤台上,称过重量后,赶紧往窑里跑。担出一担煤就有许

多买煤的过去抢煤,有的人抢也抢不上。那样的年代,老百姓大多是砍柴烧。大部分时间是烧庄稼的秸秆。长期烧秸秆的日子,把家里熏得经常是乌烟瘴气,满屋子柴烟味,家里一年四季熏得黑黑的,没有一点儿光亮。那会,家家要烧火做饭,人们每天都要出去砍柴,长在野外的小树也让人砍得烧了,所以有些小树长成大树很不容易,造成了到处都是荒山秃岭,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后来煤矿多了,煤好买了,有人在附近也设了卖煤点。可是烧得煤多了也带来了麻烦,家家户户烧煤炭,每天大量的黑烟弥漫在空中,煤烟污染了空气,烧的煤会产生许多垃圾,到处是煤灰,到处是烟灰,到处是烧完的煤渣。一到冬天,家里不仅要做饭,还要取暖,整个空中笼罩了一层厚厚的煤烟层,空气质量很差。

改革开放以后,从新疆输回了天然气。只见那天然气管道越过高山,穿过了河道,从县城通过,很是新奇。心里总是想,新疆那样远,几千公里的路程,人们步行也要走好几个月,要一米一米把那样粗的管道铺回来,那是很费工夫的,真是不敢想象。但见那些挖掘机走平地,爬高坡,登山顶,没有去不了的地方。把那又粗又黑的铁管埋到了地下去。把这些黑铁管焊接的一点缝隙也没有。在这数千里的工地上,这样多的工人奋斗在野外,为全国输送天然气出力流汗,确实是工程浩大。

弘扬吕梁精神 奋进新时代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价价格不断攀升,因婚姻关系导致的房屋共有,还是单独所有造成的纠纷问题层出不穷,由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各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对婚姻关系在登记中掌握的尺度也不尽相同。夫妻共有房屋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往往碍于关系,意识不到存在的法律风险,一旦出现问题便带来无穷的困扰。下面就本人在实际工作中总结的几点,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夫妻共有房屋在不动产登记中的现状

2007年实施的《物权法》第16、17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明确不动产登记簿的是权属证明的最高效力,产权登记在谁的名下,谁就享有所有权。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可以看出法院认定房屋是否夫妻共有,不是采用取得时间简单判断,而是以购买房屋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来作为判断标准,法院认为如果是婚前个人财产购买的房屋,即使是婚后登记的,仍然应当属于个人财产,可以看出登记机构不能简单通过房屋取得的时间以及婚姻登记的时间来判断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登记机构应询问和证据支撑的登记方式,即询问时申请人回答共同所有,一般登记机构,都予以直接登记为夫妻共有,若询问时申请人若回答房屋为单独所有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查看登记资料中的合同签名是否双方,如果是若单方,方可由权利人单独申请登记,登记为单独所有。

从法律责任上来看,如房屋实际属于共有财产,当事人欺骗登记机构,并进行无权处分的话,《物权法》106条规定由无权处分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04条也规定了,当事人采用提供虚假的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房屋共有形式由申请人自行确定

房屋产权共有的两种形式: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夫妻共有房产采用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登记皆可,《婚姻法》第17和18条对夫妻财产共有或者单独所有的情况进行了规定,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对财产进行约定,自由选择共有方式。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合法有效凭证予以审查

权属登记是依当事人申请,对当事人所有的房屋状态加以记载,予以认可和证明的一种行政行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夫妻共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时,不能凭是婚前财产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来确定是否共有,而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凭证予以审查,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记载。登记机构不能主动判定是否共有。

四、不动产登记中对房屋归属做好登记记载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规定,共有的房屋由共有人共同申请登记,若为单独所有,则由单独拥有方申请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登记机构必须履行询问义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的申请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内容,制作询问记录,查验申请登记材料,并根据不同登记申请,询问申请人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房屋是否为共有房屋、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是否同意更正,以及申请登记材料中需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归档保留,并作为是否共有的法律依据。在办理房屋申请转移登记或抵押权登记时,登记簿记载为夫妻共有的,由夫妻共同签字处置,登记簿记载为单独所有的,由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单独处置即可。

登记簿未记载权利的一方是不能以其享有共有权为由主张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所做出的处分行为无效的。而对于实际共有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只能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要求处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吕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文水县则天故里乐龙葫芦专业合作社发展葫芦产业20年,效果良好。图为合作社刘丽向顾客介绍葫芦艺术品。

食品安全无小事

□ 梁瑜

食品安全是最大的民生问题,由于发展阶段、产业素质等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原因,制约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据调查,就全国来讲,当前食品源头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比如,个别农户在种植过程中使用杀虫剂、除草剂、各种化肥,这些化学药品对人体有很大危害;农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环节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农产品污染问题社会普遍关注。

以我市而言,这样的情况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是,个别企业不服从监管,不顾消费者利益;有的企业设备简陋、营业条件差,法律意识淡薄。特别是一些零散摊点,因经济

基础差,卫生设施严重不足,自身管理不到位,还处于监管盲区。农村红白喜事聚餐中用餐,都应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监督,但始终难以执行。

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多种渠道,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深入社区、农村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增强从业者和消费者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守法自律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

强化技术支撑和技术监督能力建设。食品安全监管要达到“三位一体”

的监管要求,除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外,要加大技术监督的力度,加强快检能力建设和监督抽检建设,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进一步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适应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保证食品监管基本需要,及时配备食品执法装备。充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监管业务,完善检验检测设备,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交城农商行 “百日攻坚”清收不良贷款6068万元

本报讯 近日,交城农商行董事长亲自带队,通过走村入户、线索摸排,在太原收回一笔15万前5.1万元核销贷款;通过向不良户开展亲情攻势,成功收回一笔2015年的不良贷款15万元。

8月以来,交城农商行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全员上阵,清非攻坚。该行有的支行行长和客户经理不顾天寒,晚上近十点仍奔赴在收贷路上;有的职工忙完一天的工作,下班后继续投入清收;有的职工放弃难得的假期和周末,一心扑在收贷中;有的行社抱团出击,合力攻坚……他们在电视、微信朋友圈以及人流量密集的地段对“老赖”的照片和姓名信息进行公示,配备了宣传车在主要街道巡回播放清收政策;组织成立不少于15人的清收队伍,每日集中清收。他们还建立了高管包大户、全员认领清收机制,总行高管主动承包前20户不良贷

款,其余不良贷款由一般员工到中层干部按照贷款清收难度由易到难的顺序认领清收,并配套考核办法。在全县清收清收任务的基础上,他们按阶段分步开展了自主清收、在岗清收、离岗清收、移送司法清收等清收处置工作;借力政府和司法部门,依法对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逃废债行为严厉打击。对存量较多、清收难度较大的支行,高管全部包点进驻,每日调度,实时通报,以标杆示范作用带动全员清收。

另一方面,该行以抓纪律作风整顿入手,前收后督,重罚重奖,对当月未完成清收任务的网点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任务的实行末位淘汰,以压力传导下活清非攻坚“一盘棋”。从8月份以来,该行累计清收不良贷款6068万元,连续三个月实现不良净压4232万元。(周亚)

本报讯 为有效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近日,交口县联社对辖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农村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坚决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该联社在强化组织领导的基础上,明确各机构、各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整体联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重点针对31种非法金融活动开展监测预警,摸排核查,报告移送,账户查控,宣传教育,考核监督等工作,将省、市联社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李爱忠 李志强)

交口县农信社部署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工作

中国有关地理标志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依照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的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四条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该集体组织成员的名称和地址;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第五条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第六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

(一)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关系;

(三)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

第八条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可视性标志。

第九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的,在这些地理标志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公众的情况下,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

第十条 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

(一)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

(二)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

(三)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手续;

(四)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权利、义务;

(五)成员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

(一)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

(二)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

(三)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四)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手续;

(五)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六)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使用他人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翻译文字,或者伴有诸如某某“种”、某某“型”、某某“式”、某某“类”等表述的,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对使用管理规则的任何修改,应报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允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允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12月30日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